

111 年度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

「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度輔導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計畫。
- (二)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競賽計畫。

二、目的：

- (一) 落實能源教育向下紮根，進以增進節能觀念。
- (二) 鼓勵學生海報創作風氣，提供展出與觀摩學習機會。
- (三) 以繪畫及生活體驗，分享有效節能行動，落實生活節能行為。
- (四) 增進學童對於節能之核心價值認知，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與實踐節能行動。
- (五) 落實美感教育紮根生活，提昇本市藝術人文氣息豐富心靈生活。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二)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四、參賽對象：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分成中年級與高年級 2 組，作者以 111 學年度之年級作為分組依據，2 年級可跨組參加中年級組)。

五、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製作。

六、主題：認識能源與節能

七、報名方式：

- (一) 經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評選優秀學生作品參加比賽，請以學校為單位團體送件，每校中年級組至多 12 件、高年級組至多 12 件(請勿多送)。
- (二) 凡參賽之作品均不退件，得獎作品及其著作權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區推動能源教育共學團所有，將運用於能源教育主題宣導廣為推廣。

- (三) 送件截止後不接受更改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請各校於送件時仔細核對姓名及作品名稱，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
- (四) 各校報名時請確認作品之「報名表、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如附件)，倘日後如有發現抄襲情形，將追回已獲獎勵，請各校老師、承辦人員謹慎審稿。

八、送件方式：

- (一) 日期及方式：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17 時止，請各校將作品郵寄或送達承辦學校(以郵戳為憑)。
- (二) 請造冊(含學校校名、學校地址、參賽學生姓名、作品名稱、指導教師姓名及參賽組別)並以電子檔寄達 teacher.yces@gmail.com
- (三) 作品收件地點：**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彰化縣永靖國民小學 輔導室收**
512007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二段 65 號
聯絡電話：(04)8221812 分機 850 聯絡人：林主任

九、作品規格：

- (一) 手繪彩色作品，紙張尺寸規格為四開大小，內容清晰，採海報格式，直橫式均可，並標明主題，限平面創作，不可裱褙或護貝。作品限個人創作，每人參加競賽之作品以 1 件為限，不接受電腦列印作品，但文字部分不限。
- (二) 作品「報名表、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黏貼於競賽作品之「背面右下角」。

十、評審與獎勵：

- (一) 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評審，並由評審委員擇定提報(中、高年級組)各 20 件(含前三名)優秀作品以參加中區複賽。
- (二) 評分標準：主題內容 35%，視覺表現(文字內容、繪畫技巧) 35%，創意表現 30%。
- (三) 獎勵：
 1. 學生獎勵：
 - (1) 第一名：取 1 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禮券 1,500 元。
 - (2) 第二名：取 2 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禮券 1,000 元。
 - (3) 第三名：取 3 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及禮券 500 元。

(4)優選：錄取若干名，頒發教育處獎狀乙幀。

2. 指導教師獎勵：

每件作品可列指導老師乙名，同一指導老師取最佳成績獎勵。

(1)前三名作品之指導教師頒發嘉獎乙次。

(2)優選作品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

(四) 承辦活動相關有功人員於活動結束後，視工作績效得依規定辦理敘獎。

(五) 初賽及複賽得獎名單公告於本縣教育資源網及彰化縣能源教育輔導學校網頁。

十一、附則：

(一)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且以未曾參賽（展）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出版者為限。

(二)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三)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經舉發屬實，取消參賽資格。

(四)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

(五)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

附件

111 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認識能源與節能」

海報甄選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縣_____國小		
學校聯絡人		聯絡電話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組(2 年級可跨組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組		
作品名稱			
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			

111 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認識能源與節能」

海報甄選比賽活動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

本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係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國小

參加 111 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認識能源與節能」海報甄選比賽活動，作品絕無剽竊他人著作權情事，如違所言，願自負法律責任。若作品得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以不同形式發行、推廣、保存及轉載，不索取任何酬勞、版稅。

此致

111 年度中區能源教育共學團

聲明人： 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家長 _____ 簽章

或老師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